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南官罚决（2026）002号

南官市亿阔汽车用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81MA0F1RMD65 经营者：杜庆飞

地址：南官市垂杨镇陆家都水76号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1月26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分表计电平台非现场核查问题线索，对南官市亿阔汽车用品厂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1月24日14:00至16:45期间存在用电运行曲线，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其确认你公司于1月24日14:00至17:00期间开启挤出机、复合机进行生产，你公司应执行应急措施为停止生产，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5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第（十六）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11%-20%，取1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配合检查的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0%，百分值合计：20%乘以3万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4月3日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南官罚决（2026）003号

邢台远拓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697575735E 法定代表人：孙春霞

地址：南官市陶家屯工业园

本机关于2026年2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2月9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级推送问题线索，对邢台远拓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2月4日9:00至接近11:00期间6台电焊机开启进行生产，该公司应执行应急措施为停止涉气工序生产，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6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第（十六）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1%-10%，取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配合检查的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0%，百分值合计：10%乘以3万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4月3日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南官罚决(2026)005号

河北兆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MA0FUAKK2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祥熙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官市经济开发区东长街23号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2月1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调取电量核查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核查证实：2026年1月24日14时，邢台市重污染天气预警由橙色(II级)升级为红色(I级)应急响应，按照管控要求该公司喷涂、涂装等涉气生产工序应立即停产落实减排措施，执法人员在检查中调取你公司监控视频发现：你公司于2026年2月1日上午9时05分至9时27分，喷漆晾干房有2名工人正在对钢结构实施喷漆补漆作业，喷漆补漆作业时正处于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管控期间，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6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第(十六)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内的1%-10%，取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配合检查的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0%，百分值合计：10%乘以3万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南官罚决(2026)006号

南宫市俊森毛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1MA07PFTG65 法定代表人: 王登贺

地址: 南宫市垂杨镇范家寨村

本机关于2026年2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2月28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分表计电平台非现场核查问题线索,对南宫市俊森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1月28日0:00至18:30分期间开启梳理机、烫平机进行生产,你公司应执行应急措施为停止生产,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26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第(十六)的规定,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21%-30%,取25%,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配合检查的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取0%,百分值合计:30%乘以3万元,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4月3日